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5) 闽 0203 刑更 2 号

罪犯江木三（男，196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大溪镇江寨村田背 15 号，居住地福建省平和县大溪镇江寨村田背 15 号），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罪犯江木三以患有严重疾病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经报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组织诊断作出诊断审核意见书认为：江木三所患疾病，目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

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江木三非法经营罪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三日。如有异议，可拨打电话 12368 或 0592-2513588 进行反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单位公章)